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已发生总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0%。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